附件1

**国家级稻品种审定标准（2021年修订）**

　　1 基本条件

　**1.1 抗性（病、虫、冷、热）**

　　每年南方稻区（不含武陵山稻区）品种稻瘟病综合抗性指数年度≤6.0，品种穗瘟损失率最高级≤7级。

每年武陵山稻区、北方稻区品种稻瘟病综合抗性指数≤4.5，穗瘟损失率最高级≤5级。

南方稻区的单季晚粳品种、北方稻区的黄淮海粳稻、京津唐粳稻品种的条纹叶枯病抗性最高级≤5级。

长江上游、中下游稻区中籼品种耐热性≤7级。

除达到上述要求外,不同稻区还应对以下抗逆性状进行鉴定。

　　华南稻区：白叶枯病、白背飞虱（早籼）、褐飞虱（晚籼）。

　　长江上游稻区：褐飞虱、耐冷性。

　　长江中下游稻区：白叶枯病、条纹叶枯病（晚粳）、白背飞虱（早籼）、褐飞虱（不含早籼）、耐冷性（晚籼）。

　　武陵山稻区：耐冷性。

　　北方早粳区：耐冷性。

**1.2 生育期**

不超过安全生产和耕作制度允许范围。长江中下游早籼早中熟和晚籼早熟品种全生育期不长于对照品种，麦茬籼稻、华南感光晚籼品种不长于对照1.0天；早籼迟熟和晚籼中迟熟品种全生育期不长于对照品种3.0天；长江上游中籼、长江中下游单季晚粳和黄淮海中熟中粳、东北早粳中熟品种全生育期不长于对照品种5.0天；其他类型品种全生育期不长于对照品种7.0天。

当国家区试对照品种进行更换时，由稻专业委员会对相应生育期指标作出调整。

**1.3 结实率**

中稻品种年度结实率＜70%的区域试验点≤3个，晚稻品种年度结实率＜65%的区域试验点≤3个。

**1.4 抗倒性**

品种年度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倒伏点占总试验点的比例≤20%。

**1.5 旱稻品种抗旱性**

 抗旱级别≤5级。

**1.6 真实性和差异性（SSR分子标记检测）**

同一品种在不同试验年份、不同试验组别、不同试验渠道中DNA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应当＜2个。

申请审定品种应当与已知品种DNA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≥3个；申请审定品种与已知品种DNA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=2个的，需进行田间小区种植鉴定证明有重要农艺性状差异。

　　2 分类品种条件

**2.1 高产稳产品种**

　　审定品种与对照同为常规稻或杂交稻,与对照同等级品质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均比对照品种增产≥4.0%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试验点比例均≥65%。比对照品质差的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≥5.0%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点比例≥75%。

　　杂交稻作对照品种的常规稻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及生产试验产量比照第一款，比对照品种增产幅度相应降低2个百分点。

　　常规稻作对照品种的杂交稻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产量比照第一款，比对照品种增产幅度相应增加3个百分点。

**2.2 绿色优质品种**

　　**2.2.1品种分类**

**2.2.1.1 抗病品种：**南方稻区（武陵山稻区除外）稻瘟病抗性达到中抗及以上，或华南稻区白叶枯病抗性达到中抗及以上；武陵山稻区稻瘟病抗性达到抗及以上；北方、南方稻区粳稻稻瘟病抗性达到抗及以上，同时条纹叶枯病达到抗及以上。

　　**2.2.1.2 抗虫品种：**早籼对白背飞虱达到中抗及以上水平，中籼及晚籼、晚粳对褐飞虱达到中抗及以上水平，且优于对照品种一个级别及以上。

　　**2.2.1.3 优质品种：**品质达到《食用稻品种品质》（NY/T 593-2013）优质食用稻标准。

　　**2.2.2 产量指标**

　　**2.2.2.1 绿色品种**：抗性达到1—3级且与对照同等级，每年区域试验比对照增产≥3.0%；达到3级但低于对照，每年区域试验比对照增产≥5.0%；达到3级且优于对照，每年区域试验比对照减产≤3.0%；达到1级且优于对照，每年区域试验比对照减产≤5.0%。

　　**2.2.2.2 优质品种**：品质达到部标1—3级且与对照同等级，每年区域试验比对照增产≥3.0%；品质达到部标3级且优于对照，每年区域试验增产≥1.0%；达到部标2级且优于对照，每年区域试验比对照减产≤3.0%；达到部标1级且优于对照，每年区域试验比对照减产≤5.0%。

　　 **2.2.2.3 绿色优质品种：**稻瘟病、或褐飞虱、或华南白叶枯病中抗及以上，且品质达到部标2级并优于对照的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比对照减产≤5.0%；稻瘟病、或褐飞虱、或华南白叶枯病中抗及以上，且品质达到部标1级并优于对照的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比对照减产≤7.0%。

 以上品种的生产试验产量指标，与区域试验增减产幅度相一致。

 **2.3 特殊类型品种**

　　糯稻、耐盐（碱）水稻、节水抗旱稻、高海拔粳稻及镉低积累水稻等特殊类型品种，申请者可根据生产实际需求提出品种审定标准，报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同意，并自行开展品种试验。